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102 号文”）、《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178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17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175 号文、171 号文、102 号文及 178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流程、议案内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我们一致同意《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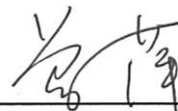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